

ICS 03.180
CCS A18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XXXXX—XXXX

科普研学基（营）地基本要求
（征求意见稿）

Basic requirements for science study travel base (camp)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服务对象	3
5 基本条件	3
5.1 资质条件	3
5.2 场所条件	3
5.3 人员条件	4
5.4 环境条件	4
6 课程要求	4
6.1 课程主题	4
6.2 课程开发	5
6.3 课程安排	5
6.4 质量评估	6
7 设施要求	6
7.1 教育设施	6
7.2 导览设施	6
7.3 餐厅设施	6
7.4 住宿设施	6
7.5 交通设施	7
7.6 安全设施	7
8 安全管理	7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8
附录	11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隆中实验室、襄阳市科学技术局、襄阳市教育局、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市科技馆、襄阳可持续发展创新学会、湖北康华教育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广东研学汇实践教育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雨萍、乔拥军、程婧、饶新华、王琰璘、张增常、杨正波、郑燕、杜连丰。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隆中实验室，联系电话：0710-6167112，邮箱：549445405@qq.com；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湖北隆中实验室。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普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普字〔2021〕240号）的文件精神，规范湖北省科普研学基（营）地的基本要求，引导湖北省科普研学基（营）地规范化开展科普研学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科普研学基（营）地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普研学基（营）地的服务对象、基本条件、课程要求、设施要求、安全要求、实施及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内科普研学基（营）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4308 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5565.2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
 -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 GB/T 32844 科普资源分类与代码
 - LB/T 025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 LB/T 054 研学旅游服务规范
 - LB/T 092 研学旅游课程与线路设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844、LB/T 0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普 science popularization

采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来源：GB/T 32844，2.1]

3.2

科普资源 science popularization resource

用于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递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实物资源和数字资源。

注：本标准中的科普资源包括实物形式、数字形式的科普作品，不包括科普人力资源、科普财力资源和科普设施资源。

[来源：GB/T 32844，2.1]

3.3

科普研学 science study

所有在研学旅游过程中进行科学与技术推广、普及和传播的活动。

3.4

科普研学基地 science study travel base

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具备独特科普研学资源、专业运营团队、科学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自身或周边拥有良好的餐饮条件、必备的配套设施，为青少年提供学习、实践、生活活动的场所。

3.5

科普研学营地 science study travel camp

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具备独特科普研学资源、专业运营团队、科学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配备食宿及配套设施，能提供时长超过一天的科普研学实践课程，为青少年提供学习、实践、生活活动的场所。

3.6

科普研学导师 science study tutor

策划、制定或实施科普研学课程方案，在科普研学过程中组织和指导青少年开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学习和体验活动的具有科学素养的专业人员。

4 服务对象

以青少年为主体，面向全生命周期的学习者。

5 基本条件

5.1 资质条件

5.1.1 基地共性资质条件

- 5.1.1.1 应具有法人资质，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研学活动。
- 5.1.1.2 应具有科普研学资源。
- 5.1.1.3 应取得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食品、公安、文旅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许可证。
- 5.1.1.4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 5.1.1.5 应正式对社会开放满1年，且1年以内无任何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 5.1.1.6 具有科普研学工作经费，能确保科普研学活动的正常运行。
- 5.1.1.7 有接待青少年及其他年龄段学习者研学活动的经验，其中青少年群体占比不低于70%。

5.1.2 营地个性资质条件

- 5.1.2.1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 5.1.2.2 科普研学资源丰富，开发合理。

5.2 场所条件

5.2.1 基地共性场所条件

- 5.2.1.1 应有完善的科普研学管理规章制度，公开上墙。
- 5.2.1.2 应有用于开展科普研学活动的室内活动场所和室外活动场所，确保青少年科普研学活动的需求 and 安全性。
- 5.2.1.3 应保证每年相对固定的开放日。
- 5.2.1.4 自身或合作单位能够满足青少年的就餐。
- 5.2.1.5 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设置医务室，周边有医院，紧急情况能及时转运送医。
- 5.2.1.6 水、电、通讯、无线网络等应配套齐全，运行正常。
- 5.2.1.7 公共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9、GB/T 13495.1、GB/T 15565.2、GB/T 20501.1 的规定，突出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带设安全防护设施。

5.2.2 营地个性场所条件

- 5.2.2.1 周边应有相应研学或教育资源，能够满足青少年2~5天科普研学活动需求。
- 5.2.2.2 单次能接待500名（含）以上青少年集中食宿和开展科普研学活动。

5.2.2.3 配备持有有效执业证书的医护人员，与周边二级以上医院签订急诊联动协议，响应时间≤30分钟。

5.3 人员条件

5.3.1 应有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科普研学导师队伍，科普研学导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或导游资格证或研学旅游指导师证。宜每3年通过省级科技部门组织的科学素养测评，测评内容应涵盖基础科学知识、实践指导能力及应急处理技能，未通过者暂停导师资格直至补考合格。

5.3.2 宜结合基地主题组织跨学科、跨领域、跨体制、跨部门的专家团队提供专业指导。

5.3.3 基（营）地或委托方应为每个科普研学团队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安全员与青少年的比例不低于1:30），安全员培训合格后在科普研学过程中随团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

5.3.4 应为每个科普研学团队配置数量适宜的科普研学导师（科普研学导师与青少年的比例不低于1:30），科普研学导师负责制定研学教育工作计划，在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提供研学旅游教育服务，服务过程应符合GB/T 15971的要求。

5.3.5 应指定1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担任基（营）地内审员。内审员应对照本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检查所在基（营）地的达标情况，敦促管理层就所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5.3.6 应有科普研学导师培训、考核制度，组织专兼职科普研学导师跨学科、跨专业进修，提升观察、研究、指导青少年开展科普研学的能力，每年由所在地市州科技部门、教育部门和科技协会组织业务培训（含考核）时间不少于20小时，并有详细培训档案。

5.3.7 基（营）地接受委托开展科普研学活动，宜要求委托方至少派出一人作为代表，负责督导活动按计划开展。

5.4 环境条件

5.4.1 室内外活动场所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5.4.2 声环境质量应符合GB 3096的规定。

5.4.3 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

5.4.4 厕所应符合GB/T 18973的要求，等级至少达到二星级。

5.4.5 垃圾桶数量与布局合理，分类设置，其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095的要求。

5.4.6 应建立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5.4.7 服务人员应按规定进行体检。

6 课程要求

6.1 课程主题

根据科普研学课程资源性质及教育目标，可开发设计科技场馆类、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三农”类、科技企业类、自然资源类及其他类型的课程主题。

6.1.1 科技场馆类主题。此类课程旨在依托科技馆、科学博物馆等场馆资源，通过互动展览与模拟实验，培育学生对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的探索兴趣，增强科学思维与创新意识，掌握科学原理应用与实验操作的基本方法。

6.1.2 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主题。此类课程旨在走进高校实验室、科研机构及高铁、桥梁、航天基地等重大工程现场，培育严谨的科研态度与工程思维，增强技术创新与实践探索能力，掌握科学研究范式与大型工程的技术原理及建设逻辑。

6.1.3 “三农”类主题。此类课程旨在深入农村田间、农业科技园及乡村振兴示范村，培育对现代农业与乡村发展的认知与责任感，增强农业技术应用与乡村服务能力，掌握生态种植、智慧农业技术及农村可持续发展理念。

6.1.4 科技企业类主题。此类课程旨在探访科技企业研发中心与生产线，培育产业创新思维与创业意识，增强技术转化与市场洞察能力，掌握科技产品开发流程、前沿技术应用及企业运营模式。

6.1.5 自然资源类主题。此类课程旨在探索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生态湿地等自然场景，培育尊重自然、保护生态的理念，增强环境监测与资源保护能力，掌握自然资源调查方法、生态系统结构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

6.1.6 其他类型主题。此类课程旨在挖掘地方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培育文化认同感与传承意识，增强跨文化理解与创新能力，掌握文化遗产保护技术、传统技艺实践及非遗活态传承方法。

6.2 课程开发

6.2.1 各类课程的设置、开展应符合LB/T 092的要求，宜由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共同规划、设计，并做详细记录。

6.2.2 根据基（营）地的科普资源，设计主题明确，具有独创性的课程。基地1个主题不少于5个课时，营地2个主题不少于10个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课程突出科学性和实践性。

6.2.3 课程设计应针对不同年龄段人群的身心特点和发展需要，体现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实践能力、促进身心发展的目标，并配备科普研学手册。

6.2.4 课程设计应注重互动、体验与参与，将科学知识、科学技术原理生动直观地展现。

6.2.5 营地宜至少提供2条以上的科普研学实践路线，每条路线均应包括以周边资源和环境相结合的外部路线和以基（营）地规划和配套设施相结合的内部路线，保证路线设置便捷、合理，与基（营）地主题协调一致。

6.2.6 应保证科普研学实践路线有较强的安全性，针对性，实践性。

6.2.7 应按照开设课程收费，有针对青少年科普研学的减免优惠政策，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

6.3 课程安排

6.3.1 根据教育部门的教育教学计划和参与者知识水平和能力发展的差异，设计、灵活安排科普研学课程及相关活动的时间和内容。

6.3.2 课程流程清晰，要素齐全。针对青少年，课前，了解学情，指导做好准备工作并提前告知家长

具体内容；课中，科普研学路线清晰，流程设计合理，组织参与课程项目；课后，进行评价，组织分享心得体会。

6.3.3 根据不同年龄段教育的需求，基地宜安排不同主题科普教育课程进校园。

6.3.4 宜积极利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开展集中性、主题化科普研学活动。

6.4 质量评估

6.4.1 应建立科普研学课程的教育效果测评制度，真实反映青少年知识、能力和素养的掌握情况，体现课程迭代、持续更新，课程内容每年更新不低于30%，每3年进行一次系统性重构。

6.4.2 宜建立与学校、青少年及家长的实时沟通反馈机制。

7 设施要求

7.1 教育设施

7.1.1 应有开展科普研学活动必备的教育设施，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能根据科普研学主题及不同年龄段参与者的需要及时更新。

7.1.2 应有开展科普研学活动的教育辅助设施，如电脑、多媒体、投影仪、实验室、教具等。

7.1.3 应有针对不同科普研学主题活动展示、演示、体验、实践的活动器材、设备、设施。

7.2 导览设施

7.2.1 应具备符合规范的标识标牌系统。

7.2.2 应有布局合理的公共休息设施、文明游览提示牌和安全警示牌。

7.3 餐厅设施

7.3.1 餐厅及合作单位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7.3.2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其面积、就餐设施满足接待要求。

7.3.3 餐饮、餐具的消毒卫生符合 GB/T 27306 的规定。

7.3.4 餐饮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7.3.5 应有文明用餐、节约粮食、公盘公筷的宣传标语。

7.4 住宿设施

7.4.1 应具有特殊行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7.4.2 酒店类住宿的总体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应符合GB/T 14308的要求。

7.4.3 野外露营点，选址科学合理，符合GB/T 31710.3的要求

7.4.4 住宿设施布局合理，便于集中管理。

- 7.4.5 宿舍应男女分室，配有淋浴设施、床铺及床上用品、存储柜等。
- 7.4.6 应具有满足单次500名（含）以上住宿的条件。
- 7.4.7 应配有宿舍管理人员负责安全，安排保安人员昼夜值班巡逻，保障财产和人身安全。

7.5 交通设施

- 7.5.1 位置进出安全，交通便利。
- 7.5.2 应有县级以上的直达公路，沿线设置交通指示牌。
- 7.5.3 内部交通应安全通畅。
- 7.5.4 交通工具应设施完好、整洁，宜使用绿色清洁能源。
- 7.5.5 停车场、游步道等交通设施应符合LB/T 025的要求。

7.6 安全设施

基地及食宿合作单位的安全设施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 7.6.1 应配置齐全，包括：应急照明灯、应急工具、应急设备和处置设施。
- 7.6.2 应标识醒目，包括：疏散通道、安全提示和指引标识等。
- 7.6.3 应在出入口等主要通道和场所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保证电子监控系统健全、有效，影像资料保存30天以上。
- 7.6.4 不能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及有碍安全的物品。
- 7.6.5 应设有安全和紧急避险通道，配置警戒设施。
- 7.6.6 大型活动场所的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 7.6.7 应配备消防栓、灭火器、逃生锤等消防设备，保证防火设备齐备、有效。
- 7.6.8 安全出口及消防标志应符合GB 15630和GB 17945要求，确保清晰醒目。
- 7.6.9 基础救护设备应齐备完好，与周边医院有联动救治机制。
- 7.6.10 应设有治安机构或治安联防点，与周边公安、消防等机构有应急联动机制。
- 7.6.11 危险地带（如临水、交通沿线）应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并保证其醒目、健全。
- 7.6.12 游览娱乐设施的使用及维护应符合GB 8408的要求。

8 安全管理

- 8.1 应制订科普研学活动安全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8.2 应设置有安全教育课程，对参与科普研学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帮助其了解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掌握自护、自救和互救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8.3 应设立安全责任机制，与开展科普研学旅游的相关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应急照明等设施（含）的管理责任人及巡检频次。
- 8.4 应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事故上报机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巡查人员，有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和安全知识辅导培训。
- 8.5 应为科普研学的青少年购买在基（营）地活动的公共责任险，并可根据特色活动需求建议或者协

助青少年购买相应特色保险。

8.6 应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保证体系，明确服务质量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

8.7 应建立健全的投诉与处理制度，保证投诉处理及时、公开、妥善，一般投诉应在24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投诉应在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办结，档案记录完整。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9.1 实施方法

9.1.1 组织宣贯

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牵头，联合教育、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专题培训、线上解读、案例研讨等形式，向全省科普研学基（营）地运营单位、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宣贯本标准内容，明确实施要求和时间节点。

9.1.2 试点示范

选择科技场馆类、自然资源类、科技企业类等不同类型的基（营）地开展试点，总结可复制的实施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并全省推广。试点周期不少于6个月，试点单位需按本标准要求完成自查整改并提交试点报告。在试点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定期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9.1.3 分类推进

9.1.3.1 新增基（营）地需严格按照本标准建设，申报时同步提交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场所设施说明、课程设计方案、安全管理制度等。

9.1.3.2 营地与基地差异化实施。营地需额外满足住宿、多日课程设计等个性要求（见 5.1.2、5.2.2），实施过程中重点核查食宿安全、医疗保障及周边资源整合能力。

9.2 条件要求

9.2.1 组织保障

基（营）地需成立标准实施工作组，由单位负责人牵头，明确至少1名专职人员负责标准落地，建立“自查—整改—复核”闭环机制。

9.2.2 资源保障

配备满足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并建立维护台账；每年投入不低于运营经费10%的资金用于标准实施，重点保障课程开发、人员培训及安全管理。

9.2.3 能力保障

基（营）地内审员需通过省级组织的标准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见5.3.5）；每年组织科普研学导师、安全员等人员开展标准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课程设计、应急处置等。

9.3 关键控制

9.3.1 合规性控制

9.3.1.1 重点核查法人资质、经营许可证、开放年限及信用记录（见 5.1.1），严禁“带病运营”；

9.3.1.2 通过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随机抽查，确保课程符合 LB/T 092 要求，突出科学性与实践性（见 6.1-6.3）。

9.3.2 过程监督

建立实施日志制度，记录科普研学活动开展时间、参与人数、课程内容、安全事件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主管部门每半年组织 1 次现场督查，重点检查安全设施维护、导师配比、课程落地、应急预案演练等关键指标（见 8.1、8.3）。

9.3.3 风险防控

9.3.3.1 对临水、交通沿线等危险区域每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并限期闭环；

9.3.3.2 针对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场景，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演练记录需包含参与人员、处置流程及改进措施。

9.4 注意事项

9.4.1 避免形式主义

9.4.1.1 严禁为满足标准要求临时拼凑设施或数据，需确保课程、人员、安全等核心要素长期稳定达标。

9.4.1.1 课程开发应结合基（营）地资源特色，避免同质化，鼓励跨学科融合与创新实践（见 6.2.2）。

9.4.2 动态调整机制

9.4.2.1 每年根据实施效果、政策变化及服务对象需求，对课程体系、设施配置等进行优化。

9.4.2.2 鼓励基（营）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效果分析，结果作为改进依据。

9.5 实施信息采集与验证

9.5.1 信息采集内容

9.5.1.1 基础信息，包括基（营）地类型、开放时间、年接待量、课程数量及覆盖年龄段等。

9.5.1.2 过程数据，包括课程实施记录、安全检查台账、人员培训档案、投诉处理结果等。

9.5.1.3 效果指标，包括服务对象科学素养提升案例、学校及家长反馈、媒体报道及荣誉获得情况。

9.5.2 验证方式

9.5.2.1 自查验证。基（营）地每年对照附录 B《必备条件检查表》开展自查，提交《标准实施自查报告》。

9.5.2.2 主管部门验证。每年结合申报认定或复核工作，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查、随机访谈等方式验证实施情况，验证结果作为评级依据（见附录 C 评分细则）。

9.6 效果评价分析

9.6.1 评价维度

9.6.1.1 定量分析。年接待服务对象人数增长率、课程完成率、安全事故发生率、投诉处理及时率等；

9.6.1.2 定性分析。通过课程作品展示、研学心得征集、家长座谈会等方式，评估服务对象科学兴趣、实践能力及社会责任感提升情况。

9.6.2 评价应用

9.6.2.1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每年随机抽取 20%的基（营）地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青少年家长满意度 $\geq 95\%$ 、其他年龄段参与者满意度 $\geq 90\%$ 且无重大安全投诉可评为“优秀”；青少年家长满意度 $\geq 90\%$ 、其他年龄段参与者满意度 $\geq 80\%$ 可评为“合格”；青少年家长满意度 $< 85\%$ 、其他年龄段参与者满意度 $< 75\%$ 评为“不合格”。优秀单位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级科普研学基地评选。

9.6.2.2 连续 2 年评价不合格的基（营）地，由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者撤销认定资格。

9.7 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渠道

9.7.1 反馈内容

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改进建议、实施案例及政策需求等。

9.7.2 反馈方式

电话：0710-6167112（湖北隆中实验室）

邮箱：549445405@qq.com

邮寄地址：襄阳市高新区科技城湖北隆中实验室（邮编：441000）

9.7.3 反馈处理

收到反馈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重大问题组织专家论证并公开处理结果。

本部分内容需结合附录 A《申报书》、附录 B《必备条件检查表》及附录 C《评分细则》同步实施，确保标准落地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

附 录 A
(规范性)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书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办书见表 A.1。

表 A.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书

(格式)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五年七月

填报要求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的单位填写。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研学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2. “单位基本情况”：请申报单位按照《科普研学基地基本要求》第六条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研学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3. “科普研学工作情况”：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研学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全生命周期参与者尤其是青少年开展科普研学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课程、导师等基本情况。

4. “近期发展规划”：请从落实《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研学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5. “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一、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基本表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主管单位：		
推荐单位：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科技厅意见： 年 月 日		

二、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三、科普研学工作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四、近期发展规划（不超过 500 字）

五、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附 录 B
(规范性)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必备项目

B.1 必备项目检查说明

申报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表 B.1 中 28 项必备项目必须全部达标，才具有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资格。本标准实施后，将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年度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必备条件。

专项指标说明：标★项为营地特有考核指标，基地无需填写；未标注项为基地与营地通用指标。

B.2 必备条件检查表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必备条件检查表见表 B.1。

表 B.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申请必备条件检查表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达标/不达标
资质条件	1	具有法人资质，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研学活动。	
	2	具有科普研学资源。	
	3	取得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食品、公安、文旅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许可证。	
	4	正式对社会开放满 1 年，且 1 年以内无任何重大违法违纪记录。★营地还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5	有科普研学工作经费，能确保科普研学活动的正常运行。	
	6	有接待青少年及其他年龄段学习者研学活动的经验，其中青少年群体占比不低于 70%。	
场所条件	7	有科普研学管理规章制度。	
	8	室内外活动场所能满足青少年科普研学活动的需求和安全性。营地能够满足青少年 2~5 天科普研学活动需求。	
	9	保证每年相对固定的开放日。	
	10	自身或合作单位能够满足青少年的就餐。★营地单次能接待 500 名（含）以上青少年集中食宿和开展科普研学活动。	
	11	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	
	12	水、电、通讯等配套齐全，运行正常。	
	13	公共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9、GB/T 13495.1、GB/T 15565.2、GB/T 20501.1 的规定，突出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带设安全防护设施。	

表 B.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申请必备条件检查表（续）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达标/不达标
人员要求	14	有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持有教师资格证或导游资格证或研学旅游指导师证的科普研学导师队伍。	
	15	按不低于 1:30 的师生比例配备安全员、科普研学导师等工作人员。	
	16	每年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有培训记录。	
环境与卫生条件	17	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	
	18	厕所等级至少达到二星级。	
	19	垃圾桶数量与布局合理，分类设置。	
课程要求与安排	20	课程的开展、设置宜由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共同规划、设计，有记录。	
	21	课程设计体现提高参与者科学素养、培养实践能力、促进身心发展的目标。	
	22	课程设计注重互动、体验与参与，将深奥的科学知识、科学技术原理生动直观地展现。	
	23	有科普研学课程的效果测评制度。	
	24	一般投诉 24 小时内响应且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投诉 2 小时内响应且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响应及时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	
安全管理	25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	
	26	设立安全责任机制，与开展科普研学旅游的相关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	
	27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有培训和演练记录。	
	28	购买足额相关责任险。	
注：达标：√ 不达标：×			

★ 营地专项指标：仅适用于科普研学营地申报，基地无需填写；未标注指标为基地与营地通用，均需考核。

附录 C

(规范性)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细则

C.1 细则划分说明

C.1.1 本细则共计 210 分，共分为七个大项。分数达到 150 分，即为通过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要求。

C.1.2 任何项目只有一档分数时，如不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则减半计分；如果该项目只有 1 分，则不计分。

C.1.3 重大投诉指涉及人身安全、群体性事件或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投诉，其余为一般投诉。

C.1.4 本标准实施后，将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年度评估结果动态调整评分细则。

C.2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表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表见表 C.1。

注：标★项为营地专项指标，基地不参与该分项评分；未标注项为基地与营地通用指标。

表 C.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总分	分项 总分	次分 项总 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单位 计分
1	资质条件	10				
1.1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7				
1.1.1	行业内各种资质授牌或荣誉称号		4			
	国家级			4		
	省级			2		
	市级			1		
1.1.2	行业外各种荣誉称号		3			
	国家级			3		
	省级			2		
	市级			1		
1.2	有接待青少年研学活动的经验	3				
	上年度接待研学青少年 900 名以上		3			
	上年度接待研学青少年 600 名以上		2			
	上年度接待研学青少年 300 名以上		1			
2	场所条件	24				
2.1	科普研学管理规章制度	3				
	有完善的科普研学管理规章制度，公开上墙		3			

表 C.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总分	分项 总分	次分 项总 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单位 计分
2.1	有科普研学管理规章制度，公开上墙		2			
	有科普研学管理规章制度		1			
2.2	有用于开展科普研学活动的室内活动场所和室外活动场所。	4				
	场所环境好，有特色，完全保障青少年科普研学活动的需求和安全性		4			
	场所环境一般，一般保障青少年科普研学活动的需求和安全性		2			
2.3	每年相对固定的开放日	4				
	每年实际服务青少年天数 ≥ 200 天		4			
	100 天 $\leq$ 每年实际服务青少年天数 < 200 天		2			
	10 天 $\leq$ 每年实际服务青少年天数 < 100 天		1			
2.4	医务室设置	3				
	设置医务室，配备专职护理人员		3			
	设置医务室，配备兼职护理人员		1			
2.5	周边医疗保障条件	2				
	周边有二甲以上医院，路程 ≤ 15 分钟		2			
	周边有二甲以上医院，16 分钟 ~ 30 分钟车程		1			
2.6	水、电、通讯、无线网络等配套情况	2				
	水、电、通讯配套齐全，WIFI 全覆盖，运行正常		2			
	水、电、通讯配套齐全，运行正常		1			
2.7	公共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9、GB/T 13495.1、GB/T 15565.2、GB/T 20501.1 的规定，突出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带设安全防护设施。发现一处不足扣 2 分	6				
3	人员条件	10				
3.1	按不低于 1:30 的师生比（含学校老师）配备工作人员	2				
	师生比 $\leq 1:15$		2			
	1:15 $<$ 师生比 $\leq 1:30$		1			
3.2	安全员配比	2				
	按 1:30 配备安全员		2			
	未达标		0			

表 C.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总分	分项 总分	次分 项总 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单位 计分
3.3	科普研学导师数量充足，持相关专业资质（教师资格证或导游资格证或研学旅游指导师证）	4				
	配备 5 名及以上专职科普研学导师，持相关专业资质		4			
	配备 4 名专职科普研学导师，持相关专业资质		3			
	配备 3 名专职科普研学导师，持相关专业资质		2			
	配备 2 名专职科普研学导师，持相关专业资质		1			
3.4	每年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				
	每年业务培训（含考核）时间 ≥ 20 小时，记录详细		2			
	15 小时 $\leq$ 每年业务培训（含考核）时间 < 20 小时，有记录		1			
4	环境条件	26				
4.1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发现一处不足扣 2 分	10				
4.2	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发现一处不足扣 2 分	10				
4.3	垃圾桶数量与布局合理，造型美观，垃圾分类	2				
4.4	厕所等级达到二星级及以上	2				
4.5	有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2				
5	课程要求	80				
5.1	课程的开展、设置应由中小学或高等院校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规划、设计，并做详细记录	5				
5.2	课程主题明确，定位科学	10				
	结合资源特色，课程主题鲜明，具有独创性，安全性、教育性和实践性强		10			
	课程有主题，有拓展空间，安全性、教育性和实践性较强		5			
	课程主题不明确，但有一定可操作性		2			
5.3	课程目标准确，内容充实	10				
	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发展需要，体现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实践能力、促进身心发展目标。		10			
	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发展需要，体现能培养科学意识和实践能力目标。		5			
5.4	课程设计应注重互动、体验与参与，将深奥的科学知识、科学技术原理生动直观地展现。	5				

表 C.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总分	分项 总分	次分 项总 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单位 计分
5.5	科普研学手册	5				
	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发展需要，设计小学 1-3 年级、小学 4-6 年级、初中和高中不同年龄段青少年使用的科普研学手册		5			
	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发展需要，设计小学 1-6 年级、初中和高中不同年龄段青少年使用的科普研学手册		3			
	设计有不分年龄段的科普研学手册		1			
5.6	课程数量充足，特色突出。	10				
	基地 1 个主题不少于 5 个课时，营地 2 个主题不少于 10 个课时，特色突出。		10			
	基地 1 个主题不少于 5 个课时，营地 2 个主题不少于 10 个课时，无显著特色。		5			
	基地 1 个主题 3~4 个课时，营地 2 个主题 7~9 个课时。		2			
5.7	课时数量饱满	5				
	每年开展的科普研学活动 ≥ 100 课时		5			
	50 课时 $\leq$ 每年开展的科普研学活动 < 100 课时		3			
	10 课时 $\leq$ 每年开展的科普研学活动 < 50 课时		1			
5.8	课程流程清晰，要素齐全。	10				
	课前，了解学情；课中，科普研学路线清晰，流程设计合理，组织青少年参与课程项目；课后，进行评价，组织青少年分享心得体会。		10			
	注重课中环节，科普研学路线清晰，流程设计合理，组织青少年参与课程项目。		5			
5.9	根据自身资源特点编排科普研学实践教育路线，研发推荐与周边资源相结合的组合课程	2				
5.10	有针对青少年科普研学的减免优惠政策	2				
5.11	安排有不同主题科普教育课程进校园	2				
5.12	积极利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开展集中性、主题化科普研学活动。	2				
5.13	课程迭代、持续更新。	10				
	课程内容每年更新比例 $\geq 30\%$ 得 6 分， $20\% \sim 29\%$ 得 3 分， $< 20\%$ 不得分。		6			
	每 3 年完成一次课程系统性重构得 4 分，每 4~5 年完成得 2 分，超过 5 年未完成不得分。		4			

表 C.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总分	分项 总分	次分 项总 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单位 计分
5.14	有与学校、青少年及家长沟通的实时反馈机制。	2				
6	设施与服务	35				
6.1	教育设施	8				
6.1.1	有开展科普研学活动必备的教育设施和辅助设施		3			
6.1.2	有针对不同科普研学主题活动展示、演示、体验、实践的活动器材、设备、设施。		3			
6.1.3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2			
6.2	导览设施	2				
6.2.1	具备符合规范的标识标牌系统。		1			
6.2.2	有布局合理的公共休息设施、文明游览提示牌和安全警示牌。		1			
6.3	餐厅设施	6				
6.3.1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其面积、就餐设施满足接待要求。		2			
6.3.2	餐厅环境、空气质量、卫生标准、就餐设施符合 GB 16153 的规定。		2			
6.3.3	有文明用餐、节约粮食、公盘公筷的宣传标语。		2			
6.4	★住宿设施	6				
6.4.1	总体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14308 的要求。营地应单次满足 500 名（含）以上青少年住宿。		2			
6.4.2	住宿设施布局合理，男女分室，设施齐全，便于管理。		2			
6.4.3	野外露营点，选址科学合理		2			
6.5	交通设施	6				
6.5.1	交通便利，沿线设置交通指示牌。		2			
6.5.2	停车场、游步道等交通设施应符合 LB/T 025-2013 的要求。		2			
6.5.3	内部交通应安全通畅。		2			
6.6	安全设施	10				
6.6.1	配置齐全，标识醒目。		2			
6.6.2	在出入口等主要通道和场所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保证电子监控系统健全、有效，影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2			
6.6.3	设有安全和紧急避险通道，安全畅通，配置警戒设施。		2			

表 C.1 湖北省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认定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总分	分项 总分	次分 项总 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单位 计分
6.6.4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逃生锤等消防设备，保证防火设备齐备、有效。		2			
6.6.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规定。		2			
6.7	宣传设施	2				
	建有科普教育网站，设有科普研学专栏，每月更新不低于 2 篇文稿或图片。开展的科普研学活动及时进行报道。		2			
	建有自媒体平台，有科普研学数字媒体资源。开展的科普研学活动及时进行报道。		1			
7	安全管理	25				
7.1	管理制度	2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汇编成册。		2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简易保存。		1			
7.2	制订科普研学活动安全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				
	每年组织演练 4 次		8			
	每年组织演练 3 次		6			
	每年组织演练 2 次		4			
	每年组织演练 1 次		2			
7.3	设置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员	4				
	设置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员		4			
	指定部门分管工作		2			
7.3	购买公共责任险	3				
7.4	投诉处理	8				
	响应时效：一般投诉 24 小时内响应得 1 分，重大投诉 2 小时内响应得 1 分；未按时间节点响应不得分。		2			
	办结时效：一般投诉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得 1 分，重大投诉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得 1 分；逾期办结不得分。		2			
	档案记录完整性：投诉处理档案包含“投诉登记、处理过程、结果反馈、整改措施”4 项要素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		2			
	投诉人满意度：投诉处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访，满意度 $\geq 90\%$ 得 2 分， $80\% \sim 89\%$ 得 1 分， $< 80\%$ 不得分。		2			

★ 营地专项指标：仅适用于科普研学营地申报，基地无需填写；未标注指标为基地与营地通用，均需考核。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
 - [2]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1〕52 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 [4] 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发布《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5 号）
 - [5] 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
 - [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17〕4 号）
-